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2,214,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披露，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佳源持有1,040,3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1%；(ii) Classic Line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6%；(iii)許博士持有30,7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1%；(iv) 鍾先生持有15,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2%；及(v) 劉先生持有8,5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5%，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616,7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許博士授出 24,000,000 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93 港元認購 24,000,000 股股份。	330,520,000 (98.97%)	3,450,000 (1.03%)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鍾先生授出 12,200,000 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93 港元認購 12,200,000 股股份。	330,520,000 (98.97%)	3,450,000 (1.03%)
3.	批准通函所載調整授予許博士及鍾先生各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330,520,000 (98.97%)	3,450,000 (1.03%)

註：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至3項各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達50%以上，故上述各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所有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